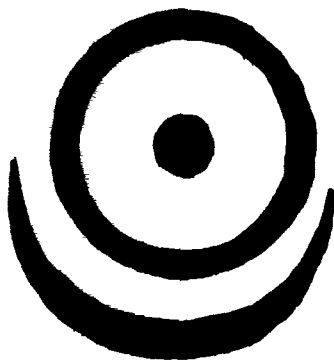


复旦大学博士丛书

明代中期文学演进与城市形态

郑利华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版本样书

复旦大学出版社

(沪)新登字 202 号

明代中期文学演进

与城市形态

郑利华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国权路 579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竞成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 75 字数 177,000

1995 年 4 月第 1 版 199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7-309-01510-X/I·113

定价:14.00 元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文学变异因素之讨论(一)	(8)
第一节 道统论与文学自主意识	(8)
一 “文”“道”关系的探讨	(8)
二 唐宋文风之争	(19)
第二节 主情论的建构与演进	(36)
一 主情及其价值构成	(36)
二 情理冲突:主情的逻辑趋势	(57)
第三节 唯美艺术趣尚与六朝风格	(73)
第二章 文学变异因素之讨论(二)	(84)
第一节 人格重建:狂士精神与个性的表征	(84)
一 适性与舒放	(84)
二 寂灭、超越及悲剧人格	(103)
第二节 俗世化行乐主题	(123)
第三节 商人形象与尚利精神的文学表现	(135)
第四节 性爱题材及其相关问题	(150)
第三章 城市文化氛围中文人组织结构与自身气质	(161)
第一节 文人圈的市民性特征	(161)
一 文人的俗世平民化	(161)

二 士商关系的新特点	(168)
第二节 文人圈的集团型趋向	(175)
第四章 中期城市形态点的考察	(185)
第一节 抑商政策的松懈与东南地区工商化运动	(185)
第二节 中原区域工商态势自身积累与渐进	(193)
第三节 若干文化现象变换及其内涵的检讨	
——以商阶层形态为轴心	(198)
一 商人势力的崛起与儒商转化	(198)
二 商人与俗世化	(203)
余论 区域经济文化不平衡性、非同步性与	
明代中期文学演进之关系	(207)
后记	(212)

绪 论

本书论述明代中期文学的时间范围,以成化末(十五世纪晚期)至万历初(十六世纪晚期)这一阶段文学发展状况作为断限界定。

在中国文学史上,明代文学的发展有着它独到的一面。很多研究者已注意到,比如至晚明时代,随城市工商环境的改善,城市文化形态相对趋于成熟,市民势力的膨胀,文学领域相继散发出以市民道德审美意识为主体特征的新的精神因素,并构成了对传统文学价值机制的反拨。但晚明文学风貌的形成,它本身包括逐渐演化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明代中期文学的发展,从联结晚明文学精神角度考虑,是处于一种特殊而重要的位置,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明代中期文学发展基调是晚明文学精神的前身。明王朝建立初期,构筑于传统农业社会道德模式之上的一整套文化政策,在意识形态领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作为意识形态之一的文学思想,也不可避免地受到制约。其时文学领域暴露出的稳定、保守的一面,也正说明它参与文学新体制建设的艰难性。直至明季成化、弘治年间以来,这样的局面才有所改观,文学发展的格局渗入某种新的异动因素。本书设立明代中期文学的演进与城市形态关系这一观照的角度,旨在考察中期文学走出明初文学局面所发生的变异因素和与它相关的终极条件。为此,首先将明代中期文学发生的变异因素,作一大致扼要的说明。

朱明王朝的建立,加强了传统儒学文化的兴建工作,作为新儒家思想结晶的程朱理学,受到官方的重视。与此互相呼应,作为参

与明初思想文化建设的一个组成部分,以浙东学派宋濂等人为代表的一批文人,在所占文学一席领地,推出“以道为文”的文道一元的文学思想体系及标举唐宋以来道统文风,客观上未能充分揭示文学自身的价值功能,未能准确地把握对于文学本质的理解,对明初以来指导文学独立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明代中期文坛一变换特征,对文学本质的理解在观念形态与文道一元的文学思想体系方面,便发生程度不同的歧异。出于一定的确立文学自主地位的时代动机,一些作家对明初以来的文学道统论提出疑问。文征明针对“适道之士”“谓文章小技,足为道病”的论点发出诘难,以要求确认文学应有的一席之地。何良俊的《薛方山随寓序录》,对文与道的相互关系,作了新的阐述,是这一时期值得注意的一篇文献。至如祝允明、何景明、李梦阳等人,曾分别将文学审视的眼光对准唐宋各家文风,对其文学地位重新进行评估,虽或流于偏激,但在某种意义上也显出克服唐宋以来文学中道统因素的要求。

基于对文学自身价值认识的逻辑起点,中期文学开始逐渐建构起重视以情为核心的文学思想体系,强调文学抒情功能。像徐祯卿的论学力作《谈艺录》,已体现出尽管流于相对模糊但已比较系统化的主情理论。与传统“诗言志”、“诗缘情”等言情论相比较,中期文学的主情原则不仅仅围绕着传统诗论而展开,而是扩大到其他的文学体裁上去,比如表现在这一时期戏曲理论中的主情思想,就是其中的一个方面。其次,它逐渐地重视起对情的价值内涵的开拓,增强对文学抒情功能理解的深入性和丰富性,而并不是传统文学言情论简单的重复。如李梦阳、黄姬水、徐渭等作家,他们的文学主情说中程度不同地包含了比较重视文学情感与个性表现的时代要求,或者说是一种基于文学本体价值功能之上转向比较注重表现作家抒情个性化的要求,并与晚明文学主情理论存在着一定相通的地方。

主情论逻辑发展的态势,面临着传统情与理关系处理的问题。

中期文学在重情的观念引导下,开始或显或晦地将抑制情充分流露的儒学伦理道德、程朱理学观念形态的聚合体——理,作为负面的因素对立起来,某种程度上标举情对理的克服,从而使主情论融和进与传统理性精神并不完全协调的某种离异机制,客观上与以后的晚明文学精神有一定的联系。这一时期如李梦阳、何景明、李开先、徐渭等对民间“真诗”的偏爱和对其他市井俗文学的重视,带有市民性的文学审美要求。这一些与当时诗坛所出现的崇唐抑宋诗学态度加在一起,都程度不等地体现了文学主情论情理相冲突的一些思想特质。

中期文学对文学自身价值功能的理解,除了注重文学的抒情特征,也在某些方面反映出艺术审美趣尚的变化,对曾遭历来正统文学圈冷落的六朝文学艺术风格的推崇便是一例。这股文学风气在如吴中、金陵等一些城市区域文人中间尤其显得集中,除了受历史上江左文学遗风影响之外,重要的一点与城市生活环境的熏陶,文人的文学口味的改变也分不开。在六朝文学鼓吹者中间,有代表作家黄姬水、黄省曾、屠隆等人。他们比较注重六朝文学中艺术美感的一面,并且多少注意到了这种艺术美感从文学内容到形式建筑于真实的基础和作家艺术潜力开发的重要性。

从中期文学的创作实践看,可以注意到其中几点:

首先,文学体裁的发展有所变化。比如在明初还属冷落的南戏作品,到明中期有兴起的势头,并引起了文人士大夫的注意,反映了社会文学趣尚中一些新的动态。但与晚明时代文学创作格局相比,这一阶段文学体裁还相对地流于单调,变化不是太大,如小说、戏曲这一类在市民中间具有一定市场的俗文学作品,无论是数量还是体制,都不能同晚明时代相比。即以南戏而言,它的兴盛还主要出现在晚明时代。同时也说明这些作品从成长到成熟中间所具的发展过程。

其次,这一阶段文学创作精神所流露的某一些特质值得注意。

较明初创作,一些作品不同程度上显现了作家疏放恣狂的人格,这与当时出现的士风中间放纵疏诞的气质联系在一起。探究它的内涵,文学创作表现作家疏狂的气质特性,某种程度上蕴涵着寻求个体适性为主要原则的行为方式和自我欣赏与创造的双重化的精神意向。这在当时唐寅、李开先、何良俊、傅汝舟等人的作品中,有比较明显和更具代表性的流露。另一层面上,狂士人格所具内涵,意味着它同传统尤为儒家所推崇的中和自足人格发生某种背悖,在还不具备这种人格充分实现的现世环境,它所遭受的世俗压力自然要大一些,有的作品从不同的侧面显露了个体与环境冲突给作家造成的精神状态。在此期间,像文征明、祝允明、徐渭等人的作品,或多或少描写到他们在所处现实环境中产生的某种生存困惑和苦闷感,甚或具有悲剧的意味。这样一种包含在文学中的狂士人格,它对人生与自我的领悟,虽然有时仅仅是以朦胧、模糊甚至幼稚的形式反映出来,但它的出现,同继魏晋时代以来个体自觉精神在文学中的表现,显然发生着一定的联系。

中期文学创作实践中新的精神因素也体现在其他一些方面,使创作主题呈多层次化,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其一,描绘城市风采和行乐生活的内容增多,具有较浓郁的趋于多元、开放与流动的市民生活情趣,而与现实中生活价值观念的变动相呼应。其二,在重商与尚利观念形态催化下,文学开始突破传统“四民说”包含的轻商的思想界线。一类题材以带有同情的笔调关注商人受到歧视摧剥和经商艰辛的命运;另一类题材则以正面的角度,表现商人善于赢利的经营之道和精明活跃的精神风貌,反映了一种新的商人形象及商业道德。在此基础之上,一些作品也出自非道德化的态度,表现了现实中出现的崇尚货利的社会关系。其三,有的作品涉及到男女自然情欲的内容,与传统文学中对此持有的谨慎或禁忌的态度有所不同,说明市民道德审美意识的抬头,而其中尤以宗教领域的题材居多。但作品的数量和反映面的广度及深度,还远远不

能与晚明文学体制相比。

明代中期文学的演进,与当时城市形态格局的变动相呼应。从文人分布状况分析,在中期阶段,东南一带与中原区域,成为导播前述文学兴复局面作家群体主要寄寓和活动的地区,上述地区在明代中期所发生的城市经济、文化形态的一些特点,对作家群体文化性格的铸合,包括文学态度的变化,显然有着重要的影响。东南地区特别自从宋、元时代以来,长期的积累和优厚的其他自然、人文条件,使其成为全国经济、文化的重心所在。而明王朝建立初期,在官方传统抑商政策的干预下,该地区宋、元以来一度兴盛的城市工商形态遭到相当的打击而有消沉的趋势。至成化、弘治年间之后,统治集团整体调控体制日益发生僵化与不健全性,抑商政策难以收到实效,该地区上述格局才有所改变。而以苏州、金陵、杭州等为代表的一些集结的中心城市圈,进一步发挥商业职能,对商业资本的调控显出一定优势,对于该地区工商体制的重建和发展,起着积极的作用。其次,围绕着中心城市圈,一批多级中小体制的亚城市组织——各类城镇单位,处于优越的工商地理位置,相继崛起,介入进成长性的商业城市化过程,并成为该地区工商化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东南一带相比,中原地区这一汉文化发祥地,在历次积累的基础上,呈现着缓慢发展的工商环境,也给自身的城市生活带来一定的繁荣。在新的工商体制激发下,商人势力到了这一阶段出现膨胀的现象,特别是在明初期间遭重点控制的富豪巨商阶层活跃起来,对社会传统经济结构和组织秩序造成一定分化的力量。商人势力的崛起,对城市文化风尚产生重要的影响。首先是重商观念下儒商的转化,在积极意义上,促使士阶层走出孤高封闭的文化圈,参与同商阶层文化性格的立体碰撞与交融,参与社会价值维系的重建,相对地减弱与原先坚执牢固的传统政治、家族治理体制的从属性。其次,影响到社会俗世生活观念的滋长和蔓延,创造社会相对自由的文化心理。这些为文学自身的演进提供了一种新

的思想界域。

作为文学实践主体的作家群体,由于受到城市文化氛围的浸润,自身气质和组织结构发生新的变化,总体上表现为市民性和集团型两大特征。在城市生活环境中,一批专门致力于文学艺术创作的社会相对自由的职业文人逐渐崛起,其中尤以平民身份者为主,他们或藉城市环境谋生,具有相对独立的经济人格。由于直接活动于下层市井社会,使这些文人有更多机会接触一般的市井平民,了解他们的生活情趣,包括文学艺术消费的口味。这使得市民中间的生活态度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这些文人的创作精神。中期以来,趋向深化的士商情感对流,加强了作家群体与商人阶层的联络,这对催化文人与市井社会的气质融合起到有利的作用。而作家群体组织结构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作为共同文化消费的集团活动增多,这种现象在一些城市环境较为优越的地区显得比较的突出,客观上使文人间接接触的机会上升,有助于他们增进思想情感的沟通和产生相互间的影响。

明代中期文学的发展,在整个明代文学的历史进程中,应有它的一席之地。面对明初洪武至成化间文学在总体上缺乏自身应有的活力而所处相对迟滞、保守的局面,中期文学创建新的格局,有着处理历史与现实关系诸多的问题。这一文学的发展阶段在某种程度显示了分化明初文学形态、注入变异因素的兼具破坏性与建设性的双重特征,给晚明时代的文学格局的形成,创造了某些条件。但它本身的演进,受到众多因素的影响,其中全国性区域之间经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性和非同步性是一种重要的因素,从而使其总体走向呈现曲折、缓慢的特征。区域之间经济与文化上的悬差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减损文学自身发展的内在动力和冲击力,造成文学的“内耗”。在区域内部,当新的经济体制崛起,而文化形态的建设尚不能及时、充分反映经济体制变化特征时,同样给文学的进步,造成一定的阻力。

还需要说明的一点,对一定时期文学价值的衡量,往往是相对的,对明代中期文学的评估,同样也是如此。相对于文学传统而言的中期文学所含新的精神因素,放置在现今的价值准则下,有些或许显得平庸甚至污浊,但它们毕竟是那个时代的产物。如果脱离具体的时代来谈论文学的价值,难免显得没有意义。这也是本书探讨这一时期文学发展状况的一条原则。

第一章 文学变异因素之讨论(一)

第一节 道统论与文学自主意识

一 “文”“道”关系的探讨

朱元璋明王朝政权夺取元统治集团之位而代之,它的一整套建立在农业社会道德模式之上的文化政策,也随之在意识形态领域发挥起作用。还在天下未平之际,朱元璋急急开了礼、乐二局,“广征耆儒”^①,制礼作乐,以图兴复传统儒家文化精神,并以此作为治国理家、端正人心的根本对策。洪武五年(1372),朱元璋又下诏制定出一整套儒学的道德规范用以整肃士风,总的指导思想是“礼仪风俗,不可不正”^②。在此阶段,作为新儒家思想结晶的程朱理学,重新活跃起来,成为官方所推崇的思想体系,并有“舍朱子之学无以进而立于学者之林”^③的说法。

在文学领域,一批“开国文臣”如宋濂、王祿、方孝孺等人,都是出自在明初文坛产生不小影响的浙东学派文人,他们与明初文化政策相呼应,“润色鸿业,特尚典则”^④,共同参与明初的思想文化建设。这些浙东学派的文人大多曾经受到过明初统治者的礼遇,这和他们自身具有的理学学风有一定关系。《明史》卷二百八十二《范祖干传》:

① 《明史》卷四十七《礼一》。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七十三。

③ 方孝孺《逊志斋集》卷七《习庵说》。

④ 袁袁《胥台先生集》卷十七《李空同先生传》。

太祖下婺州，与叶仪并召。祖干持《大学》以进，太祖问治道何先，对曰：“不出是书。”太祖令剖陈其义，祖干谓帝王之道，自修身齐家以至治国平天下，必上下四旁，均齐方正，使万物各得其所，而后可以言治。太祖曰：“圣人之道所以为万世法。吾自起兵以来，号令赏罚，一有不平，何以服众？夫武定祸乱，文致太平，悉是道也。”深加礼貌，命二人为谏议。

范祖干和叶仪都是金华人，都曾受业于当地理学家许谦的门下，深得理学之传。再如宋濂和王祿，也为金华两位大儒。明太祖朱元璋曾当着王祿的面称：“江南有二儒，卿与宋濂耳。学问之博，卿不如濂；才思之雄，濂不如卿。”^①后修《元史》，诏命濂与祿为总裁。宋、王二人曾师事当时理学家柳贯、黄溍等人，受到过理学的熏染。

浙东一带，尤其是金华地区，相对于沿海一带的城市环境，地理条件尚处在比较闭塞的状态。在这种情况下，就作为文化自身积累与更新的二重特征来说，也容易造成如此的局面：一是文化积累出现与传统体系相连续的优越性；二是文化自我突破的艰难性。尤其是金华地区，自宋元以来理学传统基础积累的坚固和丰厚，就可以说明这一点。早在南宋时期，金华的吕祖谦开浙东理学之风气，他与当时朱熹、张栻合称“东南三贤”。此后，理学传统连绵不断，王祿《宋景濂文集序》称：

然当吕氏、唐氏、陈氏之并起也，新安朱子方集圣贤之大成，为道学之宗师，于三氏之学极有异同。其门人曰勉斋黄氏，实以其道传之北山何氏。而鲁斋王氏、仁山金氏、白云许氏以次相传。自何氏而下不皆婺人。论者以为朱子之世适。故近时言理学者，婺为最盛。^②

理学风气的影响，反映到明初的文学上也是明显的，其中一个具体

① 《明史》卷二百八十九《王祿传》。

② 《王忠文公集》卷五。

的特征,如宋濂、王祚、方孝孺等一些浙东学派的代表文人,在唐宋以来道统文论的基础上,重建“以道为文”的文道一元体系,将它渗透进明初文学创作思想中,这在宋濂所作的《文原》一文有具代表性的论述:

人文之显,始于何时? 冥肇于庖牺之世。庖牺仰观俯察,画奇偶以象阴阳,变而通之,生生不穷,遂成天地自然之文。非惟至道含括无遗,而其制器尚象,亦非文不能成。……自是推而存之,天衷民彝之叙,礼乐刑政之施,师旅征伐之法,井牧州里之辨,华夷内外之别,复皆则而象之。故凡有关民用及一切弥纶范围之具,悉囿乎文,非文之外别有其他也。^①

在这一段文字中,“文”的概念被宋濂理解成相当的广泛,“凡有关民用及一切弥纶范围之具,悉囿于文”,具有无处不在、包罗万象的特征。但宋濂将“文”概念的放大,其目的是想使“文”贯穿一个“圣贤之道”的内核。他曾说:“天地未判,道在天地,天地既分,道在圣贤。”^② 所以圣贤“推而存之”,将天衷人道、礼乐刑政、军事征伐,包括日常其他方面,一一表著于文,无非是要表达“圣贤之道”。由乎此,宋濂对“文”作这样的界定,“吾之所谓文者,天生之,地载之,圣人宣之”^③。说到底,这样一种“文”的含义,实即是为“圣人宣之”之“道”的化身,或者说是“道”外在的文字符号,即所谓“圣贤之道充乎中,著乎外,形乎言”^④。“文”的存在,取决于“道”的存在,两者本为不可分割的互相依附关系。“道”的贯穿之下,作为纯文学意义上之“文”,也就不具备独立存在的意义,即如宋濂所说,“余之所谓文者,乃尧、舜、文王、孔子之文,非流俗之文也”,“非专指乎辞翰之文

① 《文宪集》卷二十五。

② 《文宪集》卷七《徐教授文集序》。

③ 《文宪集》卷二十五《文原》。

④ 《文宪集》卷二十六《文说》。

也”^①。这里，宋濂实质上将允许表现作家对生活个性化体验和独特文采、技巧等艺术风格的文学创作，排斥在体道之“文”之外。在他看来，作家对非功利文学的嗜好和创造，未免有点荒诞而不可理解。“予复悲世之为文者，不知其故，颇能操觚遣辞，毅然以文章家自居，所以益摧落而不自振也”^②。宋濂以为，那些“以文章家自居”者之所以让人感到可悲，是因为他们错解了“文”的实质含义，同时还缺乏必要的道德涵养，《赠梁建中序》：

优柔于艺文之场，饫饿于今古之家，搢英而咀华，溯本而探源，其近道者则而效之，其害教者辟而绝之，俟心与理涵，行与心一，然后笔之于书，无非以明道为务。^③

“心与理涵”，“行与心一”，这是做到文以“明道”的关键，它的发生和确立，就是作家自我道德内化的过程。这一命题有点类似宋理学家的说法，如程颐以为，“学者不必远求，近取诸身，只明天理，敬而已矣”^④，即通过内在道德涵养以体认“天理”。在宋濂那里就是“心与理涵”，其中也可看出宋濂身上理学影响的痕迹。这一道德内化过程，宋濂又把它看作是“养气”，他认为，“为文必在养气，气与天地同，苟能充之，则可配序三灵，管摄万汇”^⑤。而“养气”是通向“明道”的必要途径，“道未易明也，必能知言养气，始为得之”^⑥。也即所谓“道德仁义积而气因以充，气充，欲其文之不昌，不可遏也”^⑦。真正具备道德涵养的功夫，就可摆脱“辞翰之文”的拘泥，传达“圣贤之道”之文，自然也就“不求其成文而文生焉者也”^⑧。文道一元

① 《文宪集》卷二十五《文原》。

② 《文宪集》卷二十五《文原》。

③ 《文宪集》卷九。

④ 《河南程氏遗书》卷二。

⑤ 《文宪集》卷二十五《文原》。

⑥ 《文宪集》卷二十五《文原》。

⑦ 《文宪集》卷二十六《文说》。

⑧ 《文宪集》卷二十六《文说》。

说重视“以道为文”的创作原则，同时也反映在品评、取舍他人作品的价值标准上。如方孝孺认为，“凡文之为用，明道立政，二端而已”^①，此与宋濂“明道之谓文，立教之谓文”^②的说法同出一辙。方曾自编“断自汉以下至宋”《文统》一书，在取舍标准上，充分体现了文为“明道立政”服务的原则，以为“取文之关乎道德、政教者为书”，“违乎此者，虽工不录；近乎此者，虽质不遗”^③。

作为社会意识形态之一的文学创作，它的本质特征是作家主观心灵对生活进行艺术、个性的再现或表现，它主要由两方面因素有机地组合，一是言情因素，表达作家对生活的主观感受；二是艺术审美因素，包括作家综合地运用语言、结构等艺术技巧方面。成功的作品，应该传达作家对生活真切准确的主观体验，抒发作家真情实感，同时也充分地展现作家个性化的创作技巧。文道一元的创作原则，从根本来说，抽掉了文学言情与艺术审美的组合因素，作家以政教功利的目的，去揣度、演绎人为设置的伦理道德准则，限制自我主观的创作精神，容易使作品成为单纯宣道的文字符号，也势必给文学的发展蒙上阴影。

浙东学派宋濂等人推出的文道一元创作思想体系，与明初官方保守的文化政策有着一种默契，共同参与明初思想文化体制的构建，也使得这一创作思想体系在文坛上有着某种无形的政治文化的靠山，并使其具有一定坚固性和延续的惯性。继后而起并在文坛有一定影响的一些馆阁文人，对文学本质的理解，大多围绕明道为务的原则，基本上承接或发挥宋濂等人的一套说法，而并未能从大局上加以改变。如馆阁文人之一的解缙在《廖自勤文集序》中提出：

① 《逊志斋集》卷十一《答王秀才书》。

② 《文宪集》卷二十六《文说》。

③ 《逊志斋集》卷十一《答王秀才书》。

《诗》、《书》六艺之文、礼乐法度之文与凡立言垂训之文，堪以载道者，皆可谓之经天纬地之文也。所以维持人心，扶植世教，事事物物，各有条理，非苟为是无用之具而已。故皆自圣人发之，后世学焉。^①

如此对文以载道说的阐述，基本上是明初宋濂等人“以道为文”说的翻版。显然，这样一种“文外无道，道外无文”^②的文道一元创作思想体系，出现在明初官方道德意志强化的思想文化氛围中，以其“道德文章不可出于二”^③的思想内核，给明初以来文学的独立成长和发展，带来一定负面的影响。李梦阳《论篇下篇》曾提到当时治学的风气：

孔子非不贵文，乃后世谓文诗为末技，何欤？岂今之文非古之文，今之诗非古之诗欤？阁老刘闻人学此，则大骂曰：“就作到李、杜，只是个酒徒！”李、杜果酒徒欤？抑李、杜之上更无诗欤？谚曰因噎废食，刘之谓哉！^④

李梦阳显然带着不满的口气来描述当时视“文诗为末技”的做法。其实这种将诗文看作末技而不屑一顾态度，与宋濂等人否定“文章家”“辞翰之文”的主张，实有着重要的联系。可以看到，明初以来理学学风的影响，加上文道一元创作思想体系主宰文坛而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歧视甚至否定纯文学意义上的研习与创作活动，成为根植于理学土壤、排斥文学独立存在的一种社会风气。何景明在《海叟集序》中称“诗不传”，其原因为“称学为理者比之曲艺小道而不屑为，遂亡其辞”^⑤。当时吴中文士杨循吉也曾面对作诗“而近时

① 《文毅集》卷七。

② 《文宪集》卷七《徐教授文集序》。

③ 顾清《东江家藏集》卷二十二《道德文章不可出于二论》。

④ 《空同集》卷六十六。

⑤ 《大复集》卷三十四。